

少年相拍，按呢毋通喔！

文/ 實習生林筱臻、李宜真
圖/ 實習生李宜真

某天深夜，警方趕到一片混亂的鬥毆現場後發現了五位未成年少年。請各位偵探們利用下方的爬梯子遊戲，幫忙看看他們有沒有觸犯什麼法律吧！

BATTLE

遊戲規則：依據直線從上往下進行，在進行過程中遇到橫線，就沿著橫線移到旁邊的直線上，然後繼續向下進行。



冠冠

他就沒命了！
出去，誰知道
我只是順手把酒
瓶砸



小華

要砍斷他的手
啊！
他先打我的，
我當然



阿強

防身而已！
我拿著傢伙只
是為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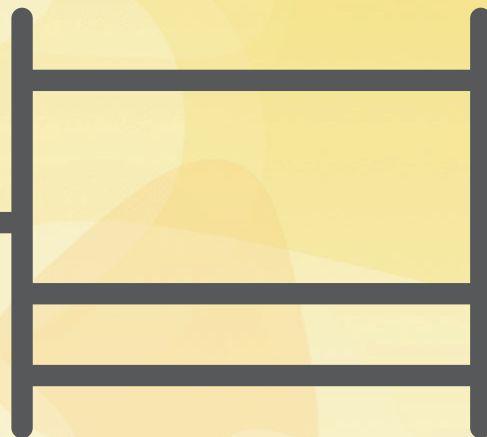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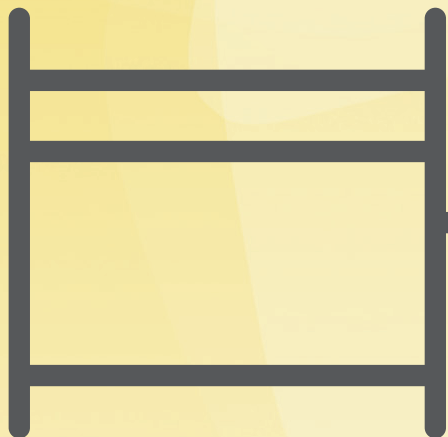
小吳

看不會有事的。
我的朋友叫我
在旁邊



小偉

球，路過而已。
我只是要去
找朋友打



在場助勢
聚眾鬥毆罪

殺害他人
殺人罪

砍斷他人之手
重傷害罪

持有危險刀械
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罪

打球運動
守法的好公民

刑法第283條：
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71條：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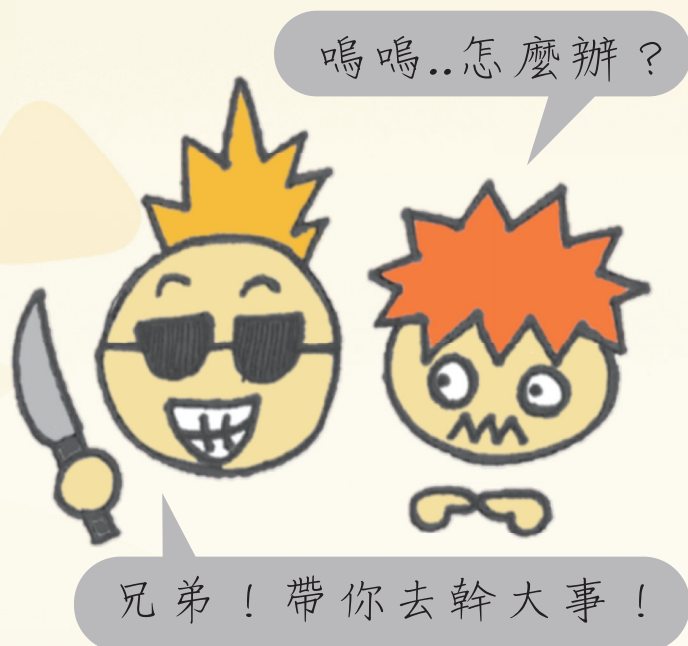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第278條：
(I) 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II)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：
(I)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II)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III)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與朋友出外多運動，有益身體健康，但是走在外面也要隨時注意安全喔！如果遇到聚眾鬥毆的情況，要盡速遠離現場，以及立即報警！

「拒」眾八招

面對不良友伴的邀約，該如何回應呢？讓我們一起來看看「拒眾八招」，懂得如何拒絕，才能避免自己陷入危險喔！



堅持拒絕法



我不要就是不要！

反激將法



幼稚！
我覺得打架這行為很

反說服法



是我的大事！
阻止你去幹大事，就

轉移話題法



米」了嗎？
你今天看【少年花露

告知理由法



NO 休怕
休怕是不好的行為！
母湯喔！

自我解嘲法



不要好了！
我去了只有挨打的份，

遠離現場法



BYE
先走囉！
我媽叫我回家吃晚餐，

友誼勸服法



police
你不要去！
最近警察抓很兇，勸